

招商证券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2015 年度）

声明

本公司承诺按照信息披露材料的内容开展基金评价业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表 1：机构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 45 楼	邮编	518026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 45 楼		518026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808,135,529.00 元 (2015 年末)
总资产	291,655,584,780.67 元 (2015 年末)	净资产	46,274,081,106.47 元 (2015 年末)
法定代表人	官少林	总经理	王岩
基金评价业务开始时间	2001 年	基金评价业务部门名称	研究发展中心
基金评价业务范围	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单一指标排名	基金评价人数	8 人
基金评价结果发布渠道	公司网站、电子邮件、电子文档、印刷品、媒体	基金评价结果发布网址（如有）	https://58.251.137.90/website/index.ts?id=30130
联系电话	0755-82943206	传真	0755-82943100

注：“基金评价业务范围”包括基金评级、单一指标排名、基金管理公司评级、评奖。

(二) 基金评价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基金评价人员情况

表 2: 基金评价从业人员情况表

评价业务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从业经历
杨晔	S1090203100041	男, 招商证券研发中心执行董事。浙江大学工学硕士, 10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长期从事证券投资组合研究、金融工程、基金评价和基金市场分析、金融衍生品研究和新产品设计。全面负责基金评价业务, 具备投资咨询和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评价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从业经历
熊艳	S1090206080142	女, 中共党员, 中南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 10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2007 年 11 月至今在招商证券研发中心从事风险控制与研究合规审核, 负责基金评价业务合规审核工作。具备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和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景志钟	S1090203100023	男, 招商证券研发中心副董事, 物理学学士, 10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 从事证券资讯类数据库产品设计和管理工作。负责基金评价系统数据库管理、维护和数据支持工作。具备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宗乐	S1090209040276	女, CFA, 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经济金融学硕士。2007 年加入招商证券研发中心, 从事基金评价和基金市场分析、证券投资组合和结构化产品研究。具备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高昕炜	S1090209100317	男, CFA, 北京理工大学运筹学硕士。2007 年加入招商证券研发中心, 从事基金评价和基金市场分析、证券投资组合和结构化产品研究。具备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贾戎莉	S1090208060212	女, 西安交通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理学硕士。2005 年加入招商证券, 目前从事基金评价和基金市场分析、证券投资组合和结构化产品研究。具备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和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顾正阳	S1090111030020	男, 浙江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2010 年加入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从事基金评价和基金市场分析、证券投资组合和结构化产品研究。具备一般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银行从业资格。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从业经历
曾恺羚	S1090116010035	女，罗切斯特大学西蒙商学院商学硕士。2015 年加入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从事基金评价和基金市场分析、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和结构化产品研究。具备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注：“主要从业经历”是指从事金融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二、基金评价人员变化情况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变化情况及原因
曾恺羚	S1090116010035	新入职。

(三) 基金评价标准、方法、程序以及调整情况

一、基金评价业务情况

1、基金评价指标体系的情况

基金评级：

1) 基金评级对象；

包括存续期超过 36 个月的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存续期超过 12 个月的货币型基金。

保本基金、QDII 基金、绝对收益基金、指数型基金、ETF 和封闭式基金中的结构化分级产品暂时不予评级。

2) 基金评级的理论方法、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根据经典投资组合理论，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单指数模型、经风险调整收益指标、以及微观金融市场分析理论中的流动性指标为基础，按照不同类型基金的特点进行评级。对基金单位净值增长率进行单一指标排名。

A、封闭式、股票型开放式和混合型开放式基金评级体系

仅对存续期超过 36 个月的封闭式、股票型开放式和混合型开放

式基金进行评级，按照风险调整收益指标和当期组合流动性指标给出评级，并以 1-5 颗五角星及最后一颗星的颜色标示。评级结果定期公布在公司网站上，评级期间为 36 个月，更新间隔为 3 个月，更新时间为基金季度组合公告月份的月末。

其中，基金在评级中获得五角星数量，由按以下公式计算的基金的时间加权詹森系数及其在同类基金中的位次分布决定：

$$\text{时间加权 } \alpha = 0.5 \times \alpha_1 + 0.3 \times \alpha_2 + 0.2 \times \alpha_3$$

其中：时间加权 α ，为时间加权詹森系数

α_1 ，为一年期詹森系数

α_2 ，为二年期詹森系数

α_3 ，为三年期詹森系数

詹森系数的计算公式：

$$\alpha_p = R_p - [R_f + \beta_p(R_b - R_f)]$$

其中， α_p 为詹森系数

R_p 为基金净值增长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

β_p 为基金系统风险

R_b 为基准指数收益率，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步长为周。

以基金季度组合公告月份的最后一个周五计算时点，前推 156 周，计算 α_3 ；前推 104 周，计算 α_2 ；前推 52 周，计算 α_1 。

分配星级时，时间加权詹森系数最大的前 10% 给与 5 星评级，随后的 22.5% 给与 4 星评级，其后的 35% 为 3 星评级，再后的 22.5% 为 2 星评级，最后的 10% 给与 1 星评级。

基金在同类基金评级中最后一颗星的颜色，由按该基金当期组合计算的标准变现时间在同期同类基金该指标位次分布决定。组合标准变现时间指标从小到大排序，等分为三档。组合标准变现时间最小的 1/3 流动性水平最高，最后一颗星标记为红色；中间 1/3 给最后一颗星标记为蓝色；组合变现时间最大的 1/3 流动性水平最低，最后一颗星标记为白色。

计算方法如下：

组合标准变现时间 = (∑重仓股 i 标准变现时间) / 10

重仓股 i 标准变现时间 = 重仓股 i 平均变现时间 / 重仓股 i 变现时间标准差

重仓股 i 平均变现时间 = ∑重仓股周变现时间 / 52

变现时间标准差 = [(1/52) × ∑(周变现时间 - 平均变现时间)²]^{1/2}

重仓股及持有数量来自基金季度组合公告披露的重仓股信息；前推 52 周进行计算，计算时间为基金季度组合公告月份的月末。

时间加权詹森系数是在过去一年、过去二年和过去三年詹森系数的基础上构造的统计指标。计算中使用的不同期间詹森系数在样本上有部分叠加，在统计上有较高相关性。在基金评级中采用较近期权重高的时间加权方式，体现最近期数据在评价中包含最新有效信息的重要性。

评级中使用的时间加权詹森系数和组合标准变现时间，基于不同数据指标样本，在统计上具有高度独立性。经验证在时间加权詹森系数的每个星级级别中，组合标准变现时间值的分布是足够分散的，这两个因子之间没有表现出明显的相关性。

B、债券型基金评级方法

给存续期 36 个月以上的债券型基金进行评级，按照风险调整收益指标给出评级，并以 1-5 颗五角星标示。债券基金评级结果定期公布在本公司网站上，评级期间为 36 个月，评级更新间隔为 3 个月，更新时间为基金季度组合公告月份的月末。

基金在评级中获得的五角星数量，由按以下公式计算的基金 sharp 系数及其在同类基金中的位次分布决定：

$$Sp = (Rp - Rf) / \sigma_p$$

其中：Sp，夏普系数

Rp，资产净值增长率

Rf，无风险收益（用储蓄存款利率或国库券收益率表示）

σp，资产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差

以每季度基金季度组合公告月份的最后一个周五为计算时点，前推 156 周，计算 sharp 系数。

星级分配方式为 sharp 值最大的前 10% 给与 5 星评级，随后的 22.5% 给与 4 星评级，其后的 35% 为 3 星评级，再后的 22.5% 为 2 星评级，最后的 10% 给与 1 星评级。

C、货币市场基金评级方法

对存续期超过 12 个月的货币市场基金进行评级，评级指标为货币市场基金一年期平均万份收益率。考虑到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如存量规模过小会产生流动性风险，在评级结果中同时列示货币基金最近一期规模作为参考。货币基金评级不给予星级分配，仅以万份收益进行排名。

货币市场基金评级结果定期公布在本公司网站上，评级期间为 12 个月，评级更新间隔为 3 个月，更新时间为基金季度组合公告月份的月末。

D、数据来源

基金评级使用的基金净值时间序列数据和投资组合数据来自基金管理公司依法披露的公开信息和公告

招商证券基金评价信息处理系统制定了严格的数据采集、录入和校验流程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制定了完善的存储机制保证数据存储的安全性。

3) 基金评级应用的分类方法和标准

2014 年 8 月 8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简称“《运作办法》”）正式实施。《运作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四）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五）投资于股

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对于《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证监会要求自《运作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根据上述条款，2015年8月8日起，原有的股票仓位下限为60%的股票型基金不再符合现行的股票基金的分类要求。一年过渡期已经结束，各基金公司对旗下该类基金进行了相关调整：一些基金通过修改基金合同，提高了股票仓位下限，继续以股票型基金存续，另一些基金通过修改基金类别，更名为混合型基金。

根据新的《运作办法》，招商证券对公募基金的分类体系进行了适当调整，并已根据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做好了单只基金所属类别的重新确认工作。

调整后的招商证券基金评级分类方法和标准如下：

A、股票型基金

一级分类标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型基金。

二级分类标准：

无。

股票型基金参与一级分类标准下的同类型基金评级。

B、混合型基金

一级分类标准：

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型、债券型、和基金中基金的，为混合型基金。

二级分类标准：

1. “股票投资比例上限与股票投资比例下限之和”不低于120%的，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2. “股票投资比例上限与股票投资比例下限之和”高于60%并且低于120%的，为平衡混合型基金；
3. “股票投资比例上限与股票投资比例下限之和”不高于60%的，为偏债混合型基金；

偏股混合型基金、平衡混合型基金、和偏债混合型基金分别参与二级分类标准下的同类型基金评级。

C、债券型基金

一级分类标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型基金。

二级分类标准：

1. 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为纯债基金；
2. 以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为一级债券基金；
3. 以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并可投资于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益等其它金融工具的，为二级债券基金。

纯债基金、一级债券基金、和二级债券基金分别参与二级分类标准下的同类型基金评级。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和封闭式债券基金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和业绩排名。

D、货币市场基金

一级分类标准：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二级分类标准：

无。

货币市场基金不参与同类型基金评级，但参与业绩排名。

表 3：招商证券基金评级分类标准

序号	一级分类名称	二级分类名称	分类标准
1	股票型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
2	混合型基金		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型、债券型、和基金中基金的基金
2.1		偏股混合型基金	“股票投资比例上限与股票投资比例下限之和”不低于 120%的混合型基金
2.2		平衡混合型基金	“股票投资比例上限与股票投资比例下限之和”高于 60%并且低于 120%的混合型基金
2.3		偏债混合型基金	“股票投资比例上限与股票投资比例下限之和”不高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3	债券型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基金
3.1		纯债型基金	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债券型基金
3.2		一级债券基金	以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债券型基金
3.3		二级债券基金	以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主，并可投资于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益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债券型基金
4	货币市场基金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

1)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对象

对成立时间超过 39 个月，且旗下至少有两只成立满 39 个月的主动投资偏股型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和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评级。

2)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应用理论方法、指标体系和数据来源

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其中定量分析采用对分项指标加权汇总的方法予以评定，定性分析则用于否决条件。

定量分析主要考虑因素和权重分配情况见表 10。基金公司评级期间为 36 个月，每 3 个月更新一次，更新时间与招商证券基金评价结果更新时间一致。所有数据来源于基金公司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和公告。

表 4: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定量分析指标和权重

基金业绩 50%	加权绩效指标 (100%)	
规模管理 20%	有效资产规模 (100%)	
公司治理 30%	基金经理团队 (25%)	经理 / 基金数量比 (100%)
	基金经理资历 (25%)	基金经理平均年限 (100%)
	基金经理离职率 (25%)	
	高管离职数 (25%)	

定性分析主要考察基金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定性分析数据来源于基金公司依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和公告、监管机构公告的基金管理公司违规行为、以及对基金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调研等。定性分析主要采取否决制，即若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等情况，本期不参与评级。

3) 定量分析指标具体说明

A、基金业绩考查该公司旗下所有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指数型基金在 36 个月考察期内的综合绩效指标。其中，

- a、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的绩效指标为 Jensen 指标，计算公式和参数设定与单只基金评级中三年期 Jensen 系数 (α_3) 的算法保持一致；
- b、债券型基金绩效指标以该基金在考察期间的收益率和周收益率标准差各占 50% 权重进行加权；

- c、被动指数型基金的绩效指标设为考察期间的跟踪误差，跟踪误差算法与基金契约规定相一致；
- d、增强指数型基金的绩效指标以该基金在考察期间的跟踪误差和 Jensen 指标各占 50% 权重进行加权，跟踪误差算法与基金契约规定相一致，Jensen 指标算法与股票型基金相同。

计算出各类基金的绩效指标后，在同期同类可比基金中计算标准分，然后按该公司旗下该类基金有效资产规模加权汇总，得出基金公司的综合绩效指标。

B、 公司有效资产规模取用该公司当期（近五季平均）各基金净值规模 x 管理费率/1.5% 的加总值；

C、 公司治理选取了几个量化指标对基金公司内部治理以及团队整体实力进行评价，计算标准分后，按照表 11 的权重加权汇总：

- a、 经理/基金数量比——评级期末时点基金经理总人数与基金只数的比值；
- b、 基金经理平均年限——评级期末时点各位基金经理任职年限的平均值；
- c、 基金经理离职率——评级期内离职经理总人数（不包括公司内部调动）与评级期末时点基金经理总数的比值；
- d、 高管离职数——评级期内基金公司高管离职总人数。

4) 基金管理公司评级结果与发布

通过对基金管理公司上述各项指标评分进行加权汇总，计算出最终的综合评分，并从大至小排序。分配星级时，排名最靠前的 10% 给与 5 星评级，随后的 22.5% 给与 4 星评级，其后的 35% 为 3 星评级，再后的 22.5% 为 2 星评级，最后的 10% 给与 1 星评级。其中 5 星与 4 星基金公司定期公布。

单一指标排名：

本公司按上述指标和评价体系对各类基金评级的同时，对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进行一年 Jensen 系数和两年时间加权 Jensen 系数的单一指标排名。对基金合同生效期不足 6 个月的基金不进行单一指标排名。

一年 Jensen 系数的计算期间为 12 个月，更新间隔为一个月，更新时间为每月月末；二年时间加权 Jensen 系数的计算期间为 24

个月，更新间隔为一个月，更新时间为每月月末。

一年 Jensen 系数和两年时间加权 Jensen 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两年加权 $\alpha = 0.6 \times \alpha_1 + 0.4 \times \alpha_2$

一年 $\alpha = 1.0 \times \alpha_1$

其中：两年加权 α ，为两年时间加权 Jensen 系数；一年 α ，为一年 Jensen 系数

α_1 ，为一年期 Jensen 系数； α_2 ，为二年期 Jensen 系数

Jensen 系数的计算公式：

$\alpha_p = R_p - [R_f + \beta_p(R_b - R_f)]$

其中， α_p 为 Jensen 系数

R_p 为基金净值增长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

β_p 为基金系统风险

R_b 为基准指数收益率，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步长为周。

以每月月末为计算时点，前推 104 周，计算 α_2 ；前推 52 周，计算 α_1 。

2、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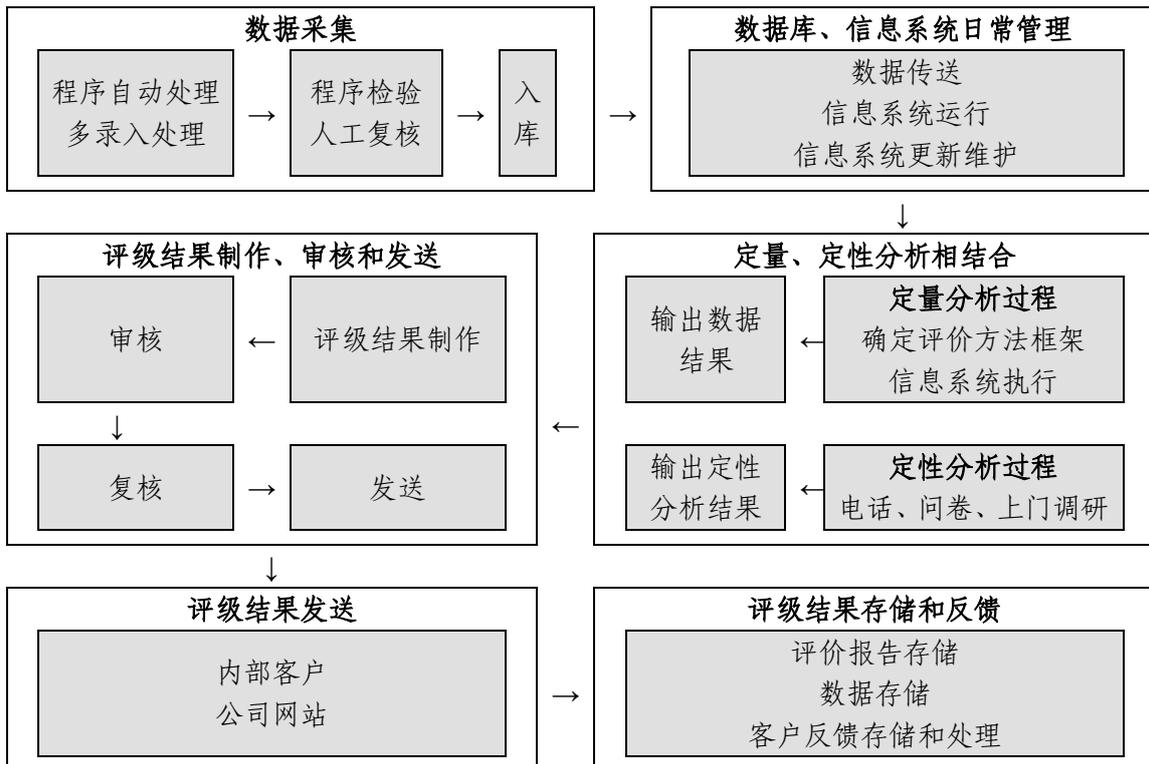
我公司目前没有独立开展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奖活动，仅作为中国证券报社“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协办单位参加基金评奖活动。

3、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级或评奖的程序和发布方式

本公司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评级程序如下：

基金评价业务部门中负责基金评级业务的专业人员根据招商证券基金评价业务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评级，评级结果经两位专业评价人员复核，基金评价业务负责人审核确认，基金评价业务部门合规专员进行合规审核后发布（图 1）。

图 1：招商证券基金评级程序



本公司基金评级发布方式如下：

- 1) 每季度在《中国证券报》公开发布《招商证券基金评级》；
- 2) 每季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发布基金评级结果；
(<https://58.251.137.90/website/index.tsl?id=30130>)
- 3) 每季度在基金评价系统终端发布基金评级结果，每月在基金评价系统终端发布单一指标排名结果；
- 4) 每季度撰写并书面印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市场便览》。主要内容包括基金评级结果和单一指标排名结果。通过基金评级发布流程对外发布。
- 5) 每季度数据对接的方式向签约网络财经媒体(目前合作伙伴包括东方财富网、和讯网、证券日报网、新浪网、金融界网、人民网、和 wind 资讯平台)发布基金评级结果。

参与中国证券报主办的“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奖活动。中国基金业“金牛奖”对国内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评奖。每年评选一次。我公司以本公司基金评级为基础提供专业意见，按照中国证券报基金金牛奖评选规则参加评选。评奖结果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向所有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发布。

4、为避免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采取以下措施：

1) 基金评价方法披露和备查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公开披露制度，增加基金评价工作过程的透明度。基金评价的计算方法和参数设置公开披露在公司网站、印刷品以及基金信息系统终端上，随时可备验证。

2) 严格按照评级操作规程开展评级业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基金评价业务制度与工作流程，严格规范信息采集制度和数据库系统管理、基金评价方法和作业程序、评价结果审核和发布流程。同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业务。

3) 工作底稿和数据档案保管

基金评价结果按照法规要求保留工作底稿和数据档案，并在专用服务器上保存 15 年。

4) 实行基金评级业务的信息隔离

在以下几方面实行隔离：

人员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人员相互独立，员工不得在同一时间跨业务执业和履职；

业务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严格分开，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具体执行，不得进行混业操作；

物理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部门办公场所在空间上的相对固定、有效隔离；

信息系统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在符合各项业务开展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实现相对封闭、独立运行。

薪酬和绩效考核独立：基金评价从业人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的绩效考核完全独立于基金销售部门以及公司其他业务部门。

5) 基金评价业务适用公司统一的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

基金评价业务部门设置的合规专员在公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的指导下，协助部门负责人对基金评价业务开展日常合规管理相关工作。基金评价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为公司整体内控评价的组成部分，由公司稽核监察部负责稽核审计。

二、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及程序的调整情况

针对招商证券基金评价业务的标准、方法及程序，本年度在基金公司的评价方法上进行了相关调整。

本次调整主要是在原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基金公司的业绩评价指标和规模评价指标，并对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定性分析进行适当的量化处理，剔除了原先的主观评价打分部分。详细介绍如下：

1、基金业绩评价部分，剔除原先的净值增长率和分红两个指标，改用各类基金（包括主动投资偏股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指数型基金）的规模加权绩效指标，其目的是希望更全面的考察基金公司对所有类型基金的管理能力。

2、基金公司规模评价中，将原先的管理资产规模，用基金管理费率加权的有效资产规模代替，从而更直观的反映该公司的管理费收入状况。

3、公司治理部分剔除原先的主观评价打分部分，采用基金经理/基金数比、基金经理平均年限、基金经理离职率、高管离职数等 4 个量化指标，全面反映出基金公司投研团队的规模、投

研实力、以及团队稳定性等方面的情况。改用量化指标，能够更加客观的评价基金公司的治理情况，并在评级过程中尽量减少人为主观判断的影响，评级结果更加清晰可信。

4、纯粹的定性分析则主要采取否决制，即若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等情况，本期不参与评级。

（四）基金评价业务开展情况

一、在取得基金评价业务资格后，展开了一系列的推广活动。内容包括：

1、自 2010 年 7 月开始，陆续与全国主流财经媒体签订协议，定期以数据对接的方式向合作媒体发布招商证券基金评级结果。目前合作伙伴包括：东方财富网、和讯网、证券日报网、新浪网、金融界网、人民网、和 wind 资讯平台。

2、2010 年 8 月，分别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举办了三期招商证券基金评价业务座谈会，座谈会上详细介绍了招商证券基金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发布内容和发布方式，并就与会者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和深入探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2010 年 8 月，为配合招商证券基金评级结果首次对外发布，在深圳总部召开了记者见面会和评级结果发布会，多家媒体记者参与会议，并在会后进行了相关报导，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4、2012 年 12 月，在招商证券深圳总部主会议室召开了基金评价业务座谈会，多名证监会基金部领导、基金业协会领导，以及多家评级评奖机构负责人参加了本次座谈会，席间大家对基金评价业务的发展畅所欲言，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期间，严格遵守《招商证券基金评价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将基金评价业务的分工进一步细

化，责任分配到人，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提升了工作质量，从而保证基金评价结果及时、准确的发布。

三、严把风控关，取得基金评价业务资格至今，未发生任何违规行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一、招商证券开展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自律管理规则(暂行)》的规定，公开披露基金评价业务相关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首次披露：

2010年5月31日，首次在《中国证券报》公开发布《招商证券开展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材料》。按照相关披露要求，对评价机构基本情况、评价人员情况、基金评价业务情况、评价方法、关联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披露。

持续披露：

自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基金评价机构公示”栏目中进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的持续披露，并及时更新。

自2013年1月起，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基金评价”栏目中进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的持续披露，并及时更新。

二、招商证券基金评价结果披露情况：

自2010年5月取得基金评价业务资格至今，严格依照《招商证券基金评价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披露招商证券基金评价结果。

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如下：

表 5：招商证券基金评价结果发布情况

发布渠道	发布内容	发布频率
中国证券报	招商证券基金评级结果	每季度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招商证券基金评级结果	每季度
招商证券基金评价系统终端	招商证券基金评级结果	每季度
	基金单一指标排名结果	每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市场便览》	招商证券基金评级结果及基金单一指标排名结果	每季度
签约网络财经媒体	招商证券基金评级结果及基金单一指标排名结果	每季度

注：协会网站：<https://58.251.137.90/website/index.tsl?id=30130>

（六）防范利益冲突措施及实施情况；

为避免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采取以下措施：

一、基金评价方法披露和备查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公开披露制度，增加基金评价工作过程的透明度。基金评价的计算方法和参数设置公开披露在公司网站、印刷品以及基金信息系统终端上，随时可备验证。

二、严格按照评级操作规程开展评级业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基金评价业务制度与工作流程，严格规范信息采集制度和数据库系统管理、基金评价方法和作业程序、评价结果审核和发布流程。同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业务。

三、工作底稿和数据档案保管

基金评价结果按照法规要求保留工作底稿和数据档案，并在专用服务器上保存 15 年。

四、制定基金评级业务的信息隔离墙制度

根据基金评级业务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以下几方面实行隔离：

人员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人员相互独立，员工不得在同一时间跨业务执业和履职；

业务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严格分开，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具体执行，不得进行混业操作；

物理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部门办公场所在空间上的相对固定、有效隔离；

信息系统隔离：基金评级、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在符合各项业务开展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实现相对封闭、独立运行。

薪酬和绩效考核独立：基金评价从业人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的绩效考核完全独立于基金销售部门以及公司其他业务部门。

五、基金评价业务适用公司统一的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

基金评价业务部门设置的合规专员在公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的指导下，协助部门负责人对基金评价业务开展日常合规管理相关工作。基金评价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为公司整体内控评价的组成部分，由公司稽核监察部负责稽核审计。

实施情况：

2010年，颁布了《基金评价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基金评价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以此为依据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有效避免了与评级或评奖对象产生利益冲突，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事件。

（七）奖惩情况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